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

上訴人 周明濂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8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周明濂犯販賣第二級毒品16罪，各均處有期徒刑5年3月，及轉讓禁藥2罪，各同處有期徒刑4月之宣告刑，並各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9月、有期徒刑5月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針對第一審判決之刑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係販賣毒品之初犯，且販賣之對象亦均係其友人，僅屬毒友間之互通有無，現已在汽車修理廠工作多年，並非以販賣毒品為業之人，況所販賣之數量極

01 微、獲利甚少，其犯罪手段難謂嚴重，客觀上確有可憫恕之
02 處，非無教化遷善可能，應有再依刑法第59條減刑之情形，
03 原判決未審酌及此，應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等語。

04 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而刑法第
05 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06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
07 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所
08 犯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共16次犯行，均已依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相較毒品危害
10 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已有所減
11 輕。上訴人係基於營利意圖之動機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牟取
12 不法利益，自難認受何不得已之特殊原因所迫，且毒品戕害
13 國人健康，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上訴人販賣次數達16次，其
14 情節及程度難謂輕微，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15 規定減刑後，已難認處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
16 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等旨。另
17 以第一審之量刑，已審酌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轉讓
18 禁藥各罪之各項有利及不利量刑因子，全盤而為裁量，所處
19 各刑及定應執行刑均無逾越法定刑度之範圍、違反量刑原則
20 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而屬適當，乃予維持。經核原判
21 決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已詳加說明其何以維持之理由，且
22 量處之刑度及所定之應執行刑，亦均在該罪法定本刑依法減
23 輕後之宣告及定刑界限範圍內，自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判決有
24 調查未盡之違法。

25 四、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
26 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量刑之適法職權
27 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如何不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酌減
28 之理由，再為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
29 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
30 予駁回。

3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林立華			
03						法官	陳如玲			
04						法官	鄭富城			
05						法官	洪兆隆			
06						法官	莊松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李淳智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